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交通运输局

签订地点：宝鸡

乙方：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

标的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货物名称	商品型号	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商用台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 W585	CPU 具体型号:海思麒麟 990、CPU 核数:8 核, CPU 速度/主频 1.9GHZ、内存容量:8GB, 内存类型 DDR4。操作系统:(国产试用版);办公软件:试用版;显卡类型 :集成显卡, 共享内存;显示器尺寸 23.8 英寸, 最大分辨率(水平)1080;硬盘类型:固态硬盘, 容量 256GB。售后服务:三年质保。(注: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见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华为擎云 W585 系列配件及单价(按需单独支付))	台	6	4499.00	26994.00
合计		大写: 贰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(¥26994.00 元)				

第一条 质量标准：执行生产厂家标准。

第二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原厂包装，不回收。

第三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装箱清单供给。

第四条 交付（提取）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：乙方送货至甲方指订地点。

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校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生产厂家标准双方当场验收，开箱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安装调试。

第七条 乙方对标的物质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按生产厂家质保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乙方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1、如乙方逾期供货，则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供货部分合同金额的



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2、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的预定，则乙方负责免费按双方约定的期限换货。3、如果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该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%。

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	乙方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中段 64 号 经办人：  开户银行：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：6100 1620 0310 5250 7500 邮政编码：721000	乙方：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48 号院 1 幢 1 单元 0805 号 经办人：  开户银行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农商银行高家村支行 帐号：2703012801201000033309 邮政编码：721000

